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参照《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北林研工发[2015]18号）有关内容，为引导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自2017年秋季学期起，设立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为做好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不包括延期毕业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由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出资设立。

第四条 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在每学年初进行评审，评定依据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到当年8月31日。

第五条 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定条件

第六条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等：一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4000元，二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2000元，三等奖金额为每生每年1000元；各等级人数比例为4:4:2，若有变化，按学院当年规定执行。

第七条 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培养环节的相关活动。
- 5、上一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2）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3）有课程不及格者；
 - （4）上课考勤记录不合格者；
 - （5）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等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者。

第八条 评定要求：

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年级设置评定要求：

- (1) 第一学年，取得正式学籍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均可获得学业一等奖学金。
- (2) 第二、三学年，学院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课程考勤、培养环节、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社会工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确定各等级奖学金获得名单。其中外语学位考试成绩量化以第一次学位考试成绩计算。
- (3) 具体评定标准须参照非全日制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制定详细内容。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成立以班级或学科为单位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成员由学科负责人、导师、班主任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具体落实奖学金评定相关工作。

第十条 学院确定获奖名单后在本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对获奖名单有异议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评定时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不能参评。

第十三条 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的非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学年所有评奖资格，并对已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予以追回，情节严重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非全日制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资料在学院留存一年备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